

先行支付偿还告知书

张玉山:

我中心于2014年11月5日收到李勇刚提交的关于李勇刚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及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中心已先行支付应当由你支付的李勇刚的医疗费用10198.36元。现告知你在收到本告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偿还我中心先行支付的上述费用,并汇入以下银行账号。

逾期未足额偿还的,我中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及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,将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依法向你追偿相关费用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:叶小姐 联系电话:0769-22332685

联系地址: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大道168号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伤业务科

开户银行名称:东莞市广东发展银行城中支行

开户人名称: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银行账号:106004516010002391



附:李勇刚先行支付材料